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33 号

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张凌雯，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巫宝才，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查明的事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张凌雯、巫宝才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2017年至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致同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红相股份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对红相股份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凌雯、巫宝才。

二、致同所在红相股份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电力变压器销售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致同所在红相股份原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应收账款审计底稿中记录某贸易公司疑似关联方。同时，银川卧龙向该贸易公司销售相同产品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对于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销售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贸易公司的远程访谈仅询问是否为银川卧龙的关联方，未结合工商信息针对性询问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情况。此外，致同所在对该贸易公司应收账款、年交易额执行函证时，审计底稿未见对

函证地址信息进行核对的记录。

（二）协同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根据审计底稿记载，协同销售系红相股份 2017 年收购银川卧龙后，利用铁路销售渠道优势，将红相股份设备销售至铁路系统中，实现协同效益。协同业务作为银川卧龙 2017 年新增业务类型，当年形成较高收入且集中发生于年末，同时银川卧龙协同业务对外销售产品单价、毛利率均明显高于红相股份直接对外销售同一型号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某物资公司为银川卧龙协同业务第一大客户，且为当年新增客户，相关收入占协同业务收入比重达 58%，但该客户并非铁路系统客户，与审计底稿记录的协同业务模式不符。对于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销售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修理变压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修理变压器业务主要是银川卧龙对客户大型电力变压器进行修理，根据变压器故障情况定制相应修理方案，并根据修理内容进行收费。致同所检查的修理变压器业务部分合同金额较大但未对具体维修内容、修理材料及价格明细等进行约定；客户某电力工程公司访谈中未提及修理变压器业务合作；客户某电气公司在自身具备修理变压器能力的情况下以较高价格将业务委托给银川卧龙。针对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致同所在红相股份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

勉尽责

（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

银川卧龙修理变压器业务与变压器销售业务流程差异较大且毛利率较高，致同所在了解银川卧龙收入循环时，仅按照变压器销售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未充分了解修理变压器业务的流程和关键业务活动，未能恰当识别修理变压器业务派员查看故障情况并报价、制定修理方案等关键控制点情况。

（二）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1. 收入循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致同所在对银川卧龙销售循环执行控制测试时，审计底稿显示致同所对部分样本物流记录、验收单未进行检查。

2. 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致同所在执行红相股份本部存货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时，审计底稿记录的测试样本采购合同签署日期均早于合同审批时间，与公司采购申请及合同管理内控流程“采购申请单审批完成后，由物资采购部向供应商办理订购，拟制采购合同”不符，审计底稿未见对该差异情况原因进行核实的记录。

（三）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1. 设备销售收入审计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某电子科技公司是红相股份 2018 年度前 5 大客户之一。2018 年红相股份与该客户部分销售合同显示，相关产品用于某通讯公司 2018 二期贸易项目，并约定“卖方根据买方通知将货物发往最终用户所在地……买方向卖方所支付相应货物款项在买方收到最终用户的回款后同

比例以网银汇款方式30日内支付”。致同所关注到上述合同的货物实际发往某电子科技公司，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就上述情况询问该电子科技公司，其称基于商业信息，不方便让红相股份直接接触最终用户。某通讯公司当年为红相股份的重要客户，红相股份向某电子科技公司销售产品用于该通讯公司贸易项目且合同载明下一手客户信息，该电子科技公司相关访谈回复不合理。对于上述异常情形，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修理变压器业务收入审计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致同所检查的2018年修理变压器业务部分合同金额较大但未对具体维修内容、修理材料及价格明细等进行约定。同时，致同所在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时，部分修理变压器业务客户与银川卧龙签订销售合同，但银川卧龙按照修理业务确认收入，合同业务类型与收入确认业务类型不一致。对于上述异常情形，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相关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技术服务收入审计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银川卧龙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变电站维护工作取得技术服务收入。2018年，银川卧龙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客户为某电子科技公司、某建设工程公司。致同所实施审计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银川卧龙与某电子科技公司、某建设工程公司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需要服务的具体变电站名称、数量，与当年银川卧龙其他技术服务合同存在明显差异。致同所审计底稿未见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确认的记录。二是对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到位。针对银川卧龙技术服务业

务，致同所计划执行检查合同、维护工作日志及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业主方验收报告等程序。但由于合同约定不明，致同所检查的相关维护工作日志以及报告与归属项目对应关系不明确，部分变电站检查报告记载的项目所在地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地不一致，无法证明银川卧龙已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内容。针对上述异常，致同所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对银川卧龙协同业务收入审计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根据审计底稿记载，2018 年银川卧龙该项协同业务共 8 家客户，除某电气公司外，剩余 7 家客户均非铁路系统客户，其中 4 家客户股东为自然人，与审计底稿记录的协同业务模式不符。银川卧龙销售给某电气公司的相关产品，合同明确该电气公司为代理采购且使用地为某镇风力发电项目，同期银川卧龙的子公司在该镇在建 100MW 风电场项目，对于二者是否为同一项目，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针对银川卧龙与 2 家客户合同变更以及对应的产品交付确认情况，未见致同所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予以核实。

（四）成本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

审计底稿记录致同所计划对银川卧龙修理变压器业务成本执行“抽取大额成本的变压器，检查其成本结转信息，并检查部分修理变的修理计划和方案”程序。致同所抽取了 2 个修理变压器合同进行检查，但审计底稿未见核对银川卧龙成本结转明细及与修理方案是否匹配的记录，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实现检查目的。

（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致同所对红相股份应付账款执行函证时，未对回函信息与发函信息进行充分核对，红相股份某供应商的发函与回函地址、联系人均不一致，致同所未予以关注。

致同所在为红相股份 2017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张凌雯、巫宝才作为红相股份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致同所出具 2018 年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致同所、张凌雯、巫宝才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5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张凌雯、巫宝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致同所、张凌雯、巫宝才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 月 14 日